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訴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香菊
訴訟代理人　洪耀臨律師
複代理人　蔡天保
被　　告　張錦完
兼
訴訟代理人　吳張仙粉
被　　告　張錦花
　　何張勤仔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兼　上1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添喜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阿蜜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瑗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若璇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兼　上4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文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文朗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文清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基發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龔張初香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方張淑貴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淑娥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淑惠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育文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育武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文和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張照美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英美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美滿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秋香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
張俊益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雅色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勝吉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宇仔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春梅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秀英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永茂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永德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錢張碧霞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周張碧真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美惠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淑靜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恒敏之繼承人）
張家鴻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恒敏之繼承人）
張家和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恒敏之繼承人）
張許如美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恒敏之繼承人）
張栩睿（即張東仔繼承人）
張俐如（即張東仔繼承人）
張倚菁（即張東仔繼承人）
張儀斐（即張東仔繼承人）
張清金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清山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
上　1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駿

被　　告　尤坤霖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尤坤明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尤美琴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蔡疊守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蔡明成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蔡明志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蔡惠琴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蔡惠奶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
張桶貴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貴裕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巫張菊仔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曾張秀桃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蔡新教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紀蔡玉梅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榮村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錦煌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錦隆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錦祥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榮安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榮義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榮桶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榮華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
上　1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鴻

被　　告　張榮忠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榮志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昭勤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尤張員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美香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憲龍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謝陳玉霞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洪陳玉秀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盈臻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來坤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）
陳來賓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）
陳來玉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）
古陳燕春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）
陳燕珍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）
陳江古儉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
陳世量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貴有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張陳秀貞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錦娟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姿樺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月幸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周陳桂枝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王陳貴味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廖貴郎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廖文龍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廖文慶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廖淑芬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廖美惠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廖美珠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廖美月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廖幸得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王水來（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）
王水定（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）
王福龍（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）
程王牽仔（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）
王秀仔（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）
王秀蓮（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）
王秀雪（即張東仔繼承人王西川之繼承人）
吳秋淵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吳秋仲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尤吳秀美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王吳秀麗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吳秋勝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盧坤隆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盧坤霖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盧秀蓮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
盧秀美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)
盧映妊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)
盧秀燕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)
莫廖碧蘭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)
鄔宗憲(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恆琴之繼承人)
鄔耀慶(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恆琴之繼承人)
鄔金秀(原名鄔松樺，即張東仔繼承人張恆琴之繼承人)
張黃丁妹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張桂英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張茂松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張德鄉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林張秀珠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張秀碧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張秀華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張利影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盧張桂味(即張阿鼓之繼承人)
張美照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張榮誨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林張美足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張美金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張榮國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朱秀雲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)
劉懿恩(即張東仔繼承人張鳳嬌之繼承人)
劉美華(即張東仔繼承人張鳳嬌之繼承人)
劉彥宏(即張東仔繼承人張鳳嬌之繼承人)
喜乃達巴哥杜(即盧東仔之繼承人)
張林珠(即張東仔之繼承人)
張誌琮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郭進達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葉卉湘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郭竣銘(即張阿皷之繼承人)

郭竣榜（即張阿皷之繼承人，現役軍人）
黃子芸律師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玉慎之遺產管理人）
上　1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欣成
被　　告　農其忠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即尤美珍之繼承人）
農其新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尤美珍繼承人）
兼　上1人
監　護　人　尤美玉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宇涵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張貴富之繼承人）
張聖璋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張貴富之繼承人）
張賢良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張貴富之繼承人）
趙張阿根（即張東仔之繼承人）
陳尤甜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尤呆婆之繼承人）
杜怜慧（即張東仔繼承人蔡新財之繼承人）
蔡孟儒（即張東仔繼承人蔡新財之繼承人）
蔡鴻國（即張東仔繼承人蔡新財之繼承人）
蔡馨儀（即張東仔繼承人蔡新財之繼承人）
陳怡婷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黃草之繼承人）
劉麟禧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）
劉振昌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）
劉振祥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）
劉美惠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）
劉美玲（即張東仔繼承人劉廖瓜仔之繼承人）
陳志建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）
陳志成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）
陳珠環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）
陳束蓁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）
陳素鳳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德和之繼承人）
陳佳靖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來琦之繼承人）
陳俞雯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來琦之繼承人）
陳念慈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來琦之繼承人）

陳貞余（即張東仔繼承人陳來琦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三項第十一行關於「原告、被告吳張仙粉、張錦花、張錦完之應有部分各為六分之一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原告、被告吳張仙粉、張錦花、張錦完之應有部分各為十二分之一」。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四項第十二行關於「張錦花、張錦完之應有部分各為六分之一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張錦花、張錦完之應有部分各為十二分之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